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申西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胥敬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长城动漫、四川圣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圣达焦化	指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攀枝花焦化	指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圣达工贸	指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圣达集团	指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原控股股东
浙江富润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祥生实业	指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龙控股	指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峰控股	指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	指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天津一诺	指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长城基金	指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锐投资	指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长城	指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滁州创意园	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宣诚科技	指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新娱兄弟	指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芮经贸	指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东方国龙	指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宏梦卡通	指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青苹果网络	指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富润集团	指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人鱼动漫	指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富邦钒钛	指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城动漫	股票代码	00083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城动漫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WAC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申西杰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2, 2-1-1302、1304、1306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000835.com		
电子信箱	sdsy@sdsy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璐	代红波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2, 2-1-1302、1304、1306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2, 2-1-1302、1304、1306
电话	028-85322086	028-85322086
传真	028-85322166	028-85322166
电子信箱	zhaol@sdsycorp.com	daihongb@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 年 01 月 1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合京总字第 007317	国税外字号 110108600008380	60000838-0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000400003805	510198600008380	60000838-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2014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原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将持有的 26,077,488 股权转让给长城集团, 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长城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小勤、樊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48,863,561.40	982,474,238.79	-54.31%	1,128,143,7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9,901.64	5,901,055.30	0.66%	-34,745,7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30,460.06	5,174,638.13	-763.44%	-34,070,4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24,018.27	-73,599,179.82	170.41%	60,030,20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0193	1.04%	-0.1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0193	1.04%	-0.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8%	0.02%	-8.0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451,216,087.86	548,519,147.13	-17.74%	650,239,5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766,549.96	421,662,141.36	-2.11%	424,630,437.9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61,679.38	1,349,886.39	-79,352.52	主要系处置孙公司圣达工贸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0	50,000.00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21.39	-762,057.72	-725,995.9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03,915.64	-90,752.97	-88,90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480.65	2,164.47	-1,148.80	
合计	40,270,361.70	726,417.17	-675,299.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受房地产行业遇冷、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国内钢铁价格持续探底，伴随煤焦产业持续的产能过剩，国内焦炭价格随之一路下行，上半年连续下跌，国内焦炭市场走入漫长的低谷期，第二季度起价格止跌企稳，但弱势格局终难摆脱，市场疲态尽显。全年焦炭价格及煤化工产品均处在低迷状态。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一方面紧跟市场，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渠道、数量和质量，优化配煤方案，尽可能节约采购成本；以销定产，尽可能降低库存积压占用资金的成本，在没有任何优势的竞争格局中求生存。根据对焦煤产业未来走势的判断，会同子公司圣达焦化适时处置其全资子公司圣达工贸股权，解除煤矿经营风险，同时及时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重组改革思路，将原来的单一传统煤焦化产业结构调整为以新兴动漫产业为主体，原传统产业为辅助的双主业并行结构，锐意改革，以思路换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并于2015年经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进入实施阶段，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亦已报证监会审核。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863,561.4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3,610,677.39元，下降54.31%，实现利润总额7,574,877.2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74,844.28元，下降38.1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圣达工贸致使销售收入减少以及本期减少产量销售降低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39,901.6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846.34元，增长0.66%，主要系子公司处置圣达工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8,863,561.40	982,474,238.79	-54.31%
营业利润	8,147,607.93	11,611,892.89	-29.83%
利润总额	7,574,877.28	12,249,721.56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901.64	5,901,055.30	0.66%
基本每股收益	0.0195	0.0193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8%	0.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216,087.86	548,519,147.13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2,766,549.96	421,662,141.36	-2.11%
股本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38	-2.17%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按照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子公司圣达焦化顺利完成了生产和销售任务，公司也成功寻求到了新的发展方向。2014年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100%股权、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45.74%股权、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重大资产购买已进入实施阶段，已有5家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亦已报证监会审核。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4.31%，主要是下游需求不旺，价格持续下跌，攀枝花焦化停产导致销量减少，无结构上的变化。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炼焦行业	销售量	吨	311,545.76	606,728.00	-48.65%
	生产量	吨	303,313.00	615,652.04	-50.73%
	库存量	吨	8,592.24	16,825.00	-48.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下游需求不旺，攀枝花焦化焦炉及化产设备已于2013年9月30日关闭，报告期主要系库存销售。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7,781,177.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0.8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322,044,708.32	71.75%
2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38,516,185.85	8.58%
3	四川金石夸亚有限公司	19,733,000.00	4.40%
4	四川金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16,246,262.40	3.62%
5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11,241,020.71	2.50%
合计	--	407,781,177.28	90.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炼焦行业	焦炭	395,772,839.72	100.00%	858,308,889.40	100.00%	-53.89%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炼焦及系列产品		395,772,839.72	100.00%	858,308,889.40	100.00%	-53.89%

说明

单位	年度	产品	原材料	工资福利	折旧	动力/电费	其他	合计	备注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捣鼓焦炭	92.08%	1.27%	2.84%	1.46%	2.35%	100.00%	
	2014 年度		91.33%	2.03%	1.48%	1.94%	3.22%	100.00%	
	差异		-0.75%	0.76%	-1.36%	0.48%	0.87%	0.00%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捣鼓焦炭	92.08%	1.27%	2.84%	1.46%	2.35%	100.00%	攀枝花焦化 2013 年已经停产，所以没有相同口径的数据相对比。
	2014 年度							0.00%	
	差异		-92.08%	-1.27%	-2.84%	-1.46%	-2.35%	-100.0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3,162,841.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8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自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55,325,338.61	15.43%
2	四川犍为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43,430,889.89	12.11%
3	自贡英达矿冶有限公司	37,198,674.19	10.37%
4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11,152.33	8.90%
5	青海盛鸿矿业有限公司	25,296,786.39	7.06%
合计	--	193,162,841.41	53.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原因
销售费用	3,687,286.72	4,577,700.17	-19.45%	攀枝花焦化停产销售减少，相应减少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4,247,706.93	51,120,570.20	-33.01%	攀枝花焦化停产销售减少，相应减少管理费用
其中：研发投入	-	-		无研发项目及其投入
财务费用	4,779,653.01	16,079,149.36	-70.27%	贷款规模缩减；在贴现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更加优化比选贴现方案和支付方式以票据支付为主以降低财务费用
所得税	1,603,915.64	6,303,426.82	-74.55%	受产量影响利润空间和纳税调整减少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52,859.52	683,091,765.87	-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28,841.25	756,690,945.69	-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4,018.27	-73,599,179.82	17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0,978.53	27,984,675.50	7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2,497.01	5,540,455.24	8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18.48	22,444,220.26	-10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9,467.93	90,892,497.41	-4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9,467.93	-41,892,497.41	-2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6,968.14	-93,047,456.97	96.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52,859.52	683,091,765.87	-66.34%	下游需求不旺，价格持续下跌；攀枝花焦化停产导致销售额下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28,841.25	756,690,945.69	-76.46%	采购价格下跌和采购量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4,018.27	-73,599,179.82	170.41%	采购量和销售量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0,978.53	27,984,675.50	79.35%	子公司圣达焦化收到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款 5000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2,497.01	5,540,455.24	831.56%	公司支付天津一诺转让新娱兄弟股权预付款 4995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18.48	22,444,220.26	-106.33%	支付股权预付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100.00%	银行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9,467.93	90,892,497.41	-40.81%	银行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9,467.93	-41,892,497.41	-28.42%	银行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6,968.14	-93,047,456.97	96.35%	现金流量综合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70,961.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316,24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66,746.91
无形资产摊销	1,011,64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79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80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1,667.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35,48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2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04,71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34,54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71,699.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4,018.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59,676.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56,644.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6,968.14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炼焦行业	446,261,580.98	391,353,621.95	12.30%	-53.75%	-53.39%	-0.66%
分产品						
焦炭及系列产品	446,261,580.98	391,353,621.95	12.30%	-53.75%	-53.39%	-0.66%
分地区						
西南地区	446,261,580.98	391,353,621.95	12.30%	-53.75%	-53.39%	-0.6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 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659,676.00	1.48%	10,056,644.14	1.83%	-0.35%	偿还短期借款、销售减少
应收账款	184,972,517.00	40.99%	134,038,713.20	24.44%	16.55%	下游周转不畅, 影响公司货款回收
存货	66,902,965.71	14.83%	129,746,161.35	23.65%	-8.82%	期末减少原材料储备
固定资产	57,229,368.72	12.68%	89,706,731.60	16.35%	-3.67%	计提折旧、攀枝花焦化处置转出

在建工程			349,168.47	0.06%	-0.06%	在建工程已转固定资产
------	--	--	------------	-------	--------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8.93%	-8.93%	短期贷款减少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单位	项目	报告期变化情况				净利润影响			
		2014 年产量 (吨)	2013 年产量 (吨)	增减%	变动原因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增减%	变动原因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采矿权	0	105,354.43	-100.00%	股权转让	0	-5,109,898.39	100.00%	股权转让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捣鼓焦及其生产线	303,313.00	390,233.00	-22.27%	因市场需求及价格下降而限产	10,208,302.02	19,009,283.77	-46.30%	产销量下降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顶装焦及其生产线	0	215,042.00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关闭生产线	-6,020,733.19	6,733,085.41	-189.42%	报告期系库存销售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炼焦	焦炭及其系列产品	10300 万元	343,200,776.60	225,927,687.79	399,982,366.16	12,450,984.71	10,208,302.02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炼焦	焦炭及其系列产品	5000 万元	30,618,698.76	29,161,617.93	29,409,694.35	-6,089,821.50	-6,020,733.1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圣达焦化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7.09%，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6.3%，主要系下游需求不旺，价格持续下跌，圣达焦化产销量下降所致。

攀枝花焦化报告期末总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72.68%，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91.52%，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89.42%，主要系该公司主焦炉及化产设备于2013年9月30日关闭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未来发展展望

1、在焦化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原有的焦化产业生产经营十分困难。对于无资源无市场优势的独立焦化企业，生存尤为困难。公司在做好自身内部管理，尽可能节约采购成本，紧跟市场调整原材料采购渠道、数量和质量，优化配煤方案的同时，以销定产，降库存，减少占用资金成本。

2、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以新兴的动漫产业为主体，积极推进新业务。加快公司转型成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加强已并购企业的整合力度，利用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发挥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以成为动漫产业的标杆和旗帜为远景目标，实现“东方迪斯尼”的愿景。

3、结合公司现状，加大力量优化和改善企业运行结构，从管理理念、财务控制、人才体系和战略规划等多个方面进行，以使其从适应传统企业发展的公司治理环境过渡到适应新兴产业，适应高速发展和变幻的信息化、现代化企业治理环境中去。

二) 经营计划

对于原有的焦化产业，密切关注行业情况和市场走势，限产减库存。对于新业务积极拓展，加强各子公司的合作，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进军动漫原创及衍生品领域，通过对标的企业的协同优化，实现“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

1、动漫形象的原创设计

公司将以本次收购的动漫资产宏梦卡通、美人鱼动漫、东方国龙为基础，着力动漫创意的设计、动漫影片的制作、动漫衍生品（如动漫玩具、动漫图书等）的开发。宏梦卡通、美人鱼动漫、东方国龙优秀的动漫团队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基础的动漫形象原创支持。

2、动漫形象的运营推广

公司本次收购的新娱兄弟主营网页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它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战略合作伙伴重庆电视台少儿频道、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等共同构成公司动漫形象的运营推广平台。通过新娱兄弟旗下的著名游戏娱乐平台51wan等游戏平台，将公司原创动漫形象用于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提升动漫形象的知名度，通过与重庆广电旗下重庆视美的战略合作，在重庆电视台少儿频道等类似平台，对公司动漫形象进行宣传，通过与国内百余家地方电视台合作，成立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将公司巨大的动漫片库全面推广。51wan、重庆电视台少儿频道、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等将成为公司动漫形象推广的重要窗口，从电视、网络两方面全面提升公司动漫形象知名度。

3、动漫衍生品的开发运营

通过滁州创意园主打的“动漫城”、“网游城”将虚拟的动漫形象和游戏人物实体化，打造“线上娱乐+线下体验”的生态链条，多方位的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创意文化旅游需求。

动漫与游戏产业在产品设计、产品推广、产品运营等方面具有天然的契合点，动漫形象，游戏场景等可实现互通互补，公司拟通过打造“漫游互动”的体系，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动漫的价值实现载体。游戏行业经过近年来的迅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精品游戏的开发对优质IP的依赖越来越大，宏梦卡通、美人鱼动漫、东方国龙现掌握的大量原创动漫IP可直接用于游戏的开发；另外，游戏的大范围推广亦有利于继续提升动漫形象的知名度，由此形成良性循环。依托大量的原创动漫形象和多平台的运营推广，公司将通过授权经营、自主经营、联合经营等多种方式开发如动漫玩具等衍生品的生产销售；利用成立的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将公司巨大的动漫片库转换成广告经营权，在直接产生收益的同时，可以进一步对动漫衍生品进行宣传；通过线下的滁州创意园将线上的虚拟动漫形象实体化、生活化、具体化，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反哺新动漫形象的诞生，并根据实际运营效果，将创意旅游的模式进行复制和推广。

三) 风险及对策

1、经营风险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7家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对各公司的经营有很大影响。宏梦卡通、东方国龙、新娱兄弟、宣诚科技、天芮经贸等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动漫、游戏、玩具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

措施：公司已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2)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中：宏梦卡通、东方国龙主要从事原创动漫的设计和制作；杭州长城主要通过滁州创意园和美人鱼动漫从事创意旅游和动画设计与发行业务；天芮经贸主要从事动漫玩具的销售业务；宣诚科技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业务；新娱兄弟主要从事页游、手游的运营和研发。公司的整合风险较大。各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微观层面上，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各自经营实体，并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宏观层面上，由上市公司负责对各资产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收购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措施：公司在重大资产实施的过程中已经开始逐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和人员的整合，各标的公司已开始探讨业务合作。

3)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行业市场占有率不高。

措施：对交易标的优化整合，利用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发挥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根据公司与各标的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国龙、新娱兄弟分别对2014至2017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利润承诺及补偿方案，美人鱼动漫、天芮经贸和宣诚科技分别对2015至2017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利润承诺及补偿方案。

2、财务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现金收购7家标的公司，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银行提供的资金支持等，如果银行等机构无法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为支付款项不足而面临取消的风险。如果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无法获得证监会的批准，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大大增加。

措施：目前公司已完成宏梦卡通、天芮经贸、新娱兄弟、东方国龙和宣城科技的收购，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良好。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已获证监会受理。

3、诉讼风险

2008年11月3日，子公司圣达焦化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圣达焦化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号为（2008）乐民初字第48号。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

（1）圣达焦化立即向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从2006年11月1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

（2）由圣达焦化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圣达焦化准备好相关资料后于2008年12月30日前与对方进行了证据交换，2009年2月22日双方对证据进行了第一次质证。

2011年5月24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已审理终结。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出具的（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主张向圣达焦化提供了22,493.071吨油料，圣达焦化尚欠油款94,072,847.53元的诉讼请求，证据不充分，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中石油乐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12,164.00元，由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负担（已预交）。

2011年6月20日，公司接到圣达焦化函告：就圣达焦化（原审被告）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原审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审原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一审终结后不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上诉请求是：

（1）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

（2）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时间从2006年按11月1日算至付清之日止）；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截止2015年4月23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由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与公司无关，公司聘请的此案诉讼代理律师四川岷山律师事务所判断公司二审胜诉的可能性很大，公司管理层据此未确认或有负债。

由于该案开庭时间及其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对策：积极应诉，使之得到公正的判决结果。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99.80	协议转让	2014.2.16	股权变更	42,935,488.6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0	不适用				

2. 其他说明

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圣达焦化转让圣达工贸100%股权的议案。2013年12月16日，圣达焦化与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坪利龙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圣达焦化将其持有的圣达工贸100.00%股权转让给华坪利龙工贸，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6022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6,319.34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整，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2月16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圣达焦化不再持有圣达工贸。根据《股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圣达工贸在2014年1月1日之后的债权债务由华坪利龙工贸享有和承担。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即执行2012年已经制定的的利润分配政策。

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施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0.00	5,939,901.64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5,901,055.30	0.00%	0.00	0.00%
2012年	0.00	-34,745,733.34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因重大资产购买未来有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业务发展。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权人	-	公司无故意拖欠债权人款项，积极维护债权人权益
员工培训费	60,000.00	员工安全、岗位职能培训等
合计	60,000.00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12月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1、公司基本情况；2、公司发展计划；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4、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提供的资料：无。
2014年09月18日	成都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其他	其他	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会上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问题，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接待次数					109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09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被告：圣达焦化。2008年11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圣达焦化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我公司子公司圣达焦化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号为（2008）乐民初字第48号。原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从2006年11月1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407.28	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	2008年11月04日	1、2008年11月4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8-054；2、2011年6月8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3、2011年6月21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以上公告均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
攀枝花焦化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客户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日受理，经审理于2013年7月29日判决如下【（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攀枝花焦化货款1,030,513.75元，并承担违约金60000元，合计1,090,513.75元”。	103.05	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已经生效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未支付给攀枝花焦化任何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已经生效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未支付给攀枝花焦化任何款项，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30,513.7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已经生效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攀东民初字第191号】，未支付给攀枝花焦化任何款项。	2013年08月16日	2013年8月16日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26。

				(剔除原已计提的补足差额)。			
<p>攀枝花焦化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就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简称:天阔陶瓷)尚未支付的煤气包干使用费 9,666,710.43 元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受理该案件【(2014)攀民初字第 17 号】。攀枝花焦化由于受政策因素的影响被强制关闭,也将使直接依靠公司煤气进行生产、经营的下游企业-天阔陶瓷停产、关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阔陶瓷历年来已经使用、尚未支付的煤气款余额 9,666,710.43 元。由于天阔陶瓷是租用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无可资担保、抵押等相应物权用以维护公司权利,由此将会造成对天阔陶瓷的收款难度加大;且天阔陶瓷拟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攀枝花焦化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阔陶瓷提起诉讼。</p>	966.67	否	<p>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攀民初字第 47 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诉被告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被告钟明强、被告杜勇梅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自愿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撤回起诉。"</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和民事裁定书【(2014)攀民初字第 47 号】裁定,虽然公司已经取得收款的权利,但根据诉讼实践,公司认为:在《协议书》到期(2015 年 6 月 30 日)并收到该等款项后再作相应的账务处理。故在尚未收到该等款项前对公司没有影响。</p>	<p>截至报告期,天阔陶瓷未按法院民事裁定书所依据的《协议书》约定支付第一笔煤气包干使用费(应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款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天阔陶瓷支付的 200 万元承兑汇票。</p>	2014 年 04 月 25 日	<p>1) 2014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26。2) 2014 年 7 月 15 日披露《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p>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一、报道简述：2014 年 12 月有媒体发表了针对四川圣达十亿收购动漫游戏公司的文章，引起相关媒体的转载。文章主要涉及事项：1、大股东长城集团从上市公司大肆“抽血”；2、部分标的资产估值问题；3、宏梦卡通与三辰卡通的纠纷问题。二、澄清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文的报道存在与事实不符的地方。为了有利于股民对本次并购重组真实情况的了解，保护股民利益，公司对上述不实报道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予以了澄清。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4-118）。该报道及公司的澄清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披露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3、公告名称及编号：《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2014-118）。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坪县	圣达焦	2014 年	7,000	-329.17	1、连续性：		市场价	否	不存在	是	是	2014 年	公司于

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化持有的圣达工贸 100% 股权	2 月 18 日			主焦煤占公司采购量的 10% 左右，无重大影响；2、管理层安置补偿：圣达工贸管理层全部由圣达焦化补偿；3、报告期财务状况：根据 2014 年 1 月 21 日，圣达焦化和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协议”，并与会计师沟通：本报告期不合并圣达工贸报表；4、经营成果：合并投资收益 4293.55 万元。						03 月 01 日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公司向其销售煤炭、焦炭、矿石等	市场价	市场价	4,612.18	10.28%	先货后款	市场价	2014年04月25日	公告名称:《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披露日期:2014年4月25日;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4,612.1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p>公司与关联方富邦钒钛交易属于正常的商品销售,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钒钛销售煤炭、焦炭、矿石等的主要原因:</p> <p>1、关联方在2010年被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前,就已经与我公司形成多年的焦炭产品购销关系,属长期优质客户;2、截至2013年关联方每年向本公司购买商品数量稳定而均衡,尤其是1000万件制动鼓项目投产后的原辅材料需求将成较快增长趋势,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效益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3、公司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资信情况较为了解,近年已与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本公司利益,交易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p>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支付股权转让定金	是	0	4,995	4,995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天津一诺支付收购其持有的新娱兄弟股权转让定金 499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娱兄弟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述定金也由其他应收款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期内圣达焦化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继续经营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与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由四川德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租赁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石灰加工线，租金200万元/年，租期暂定10年，10年后可续租。

根据该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乐山市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甲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乙方）、四川德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了石灰生产加工系统租赁合同。租赁资产包括石灰生产加工系统涉及场地、设备、办公等完整资产；租赁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租期10年（201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年租金200万元；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不含土地）：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346,826.80
机器设备	7,510,859.48
电子设备	812.50
合 计	12,858,498.7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	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4-044。	2014 年 07 月 28 日	无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锐勇;贺梦凡;陈国祥;潘显云;邱学文;申西杰;盛毅;俞锋;周亚敏;王良成;武兴田;赵林中;郑淑英;李显云;张莉;邓红梅;赵璐	就重组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详见注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就收购标的杭州长城全资子公司美人鱼动漫业绩等作出承诺，详见注 2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许妍红;张灏源	就收购标的东方国龙未来业绩等作出承诺，详见注 3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见注 11。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	就收购标的的娱兄弟未来业绩等作出承诺，详见注 4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见注 12。
	洪永刚;刘薇	就收购标的的天芮经贸未来业绩等作出承诺，详见注 5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詹晖;宣剑波	就收购标的宣城科技未来业绩等作出承诺，详见注 6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其业绩承诺所涉及年度。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	就相关业务许可证到期续展作出承诺，详见注 7: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无	相关业务许可证到期后已及时续展，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王宏;贺梦凡;徐双全;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就 VIE 构架解除作出承诺，详见注 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	就 VIE 构架解除作出承诺，详见注 9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从根本上避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公司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 5 年内将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注销或并入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从而避免了同业竞争，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上述交易对手方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无法按约定支付补偿金给长城动漫造成损失，本公司承诺：在上述交易对手方无法按约定支付补偿金时，本公司将先代上述交易对手方向长城动漫垫付约定的补偿金，由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追偿代其支付的补偿金。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宏;贺梦凡;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双全;许妍红;张灏源;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赵锐均;劳洪波;徐斌;孙元兵;潘晓惠;张祖宣;沈怡;赵林中;申西杰;童超;李战;陈宝林;洪永刚;刘薇;宣剑波;詹晖	就提供的重组相关信息作出承诺，详见注 1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注 2: 1、美人鱼动漫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 万元、360 万元、432 万元。若美人鱼动漫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美人鱼动漫 100%股权的作价 2,500 万元-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前述补偿价款。2、美人鱼动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美人鱼动漫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15%)×美人鱼动漫 100%股权的作价 2,500 万元。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3、美人鱼动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美人鱼动漫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1.5%)×美人鱼动漫 100%股权的作价 2,500 万元-按上述第 2 条约定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4、在 2017 年度结束时,受让方应聘请经转让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人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注 3: 1、东方国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 万元、260 万元、338 万元、440 万元。若东方国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2、东方国龙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4-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东方国龙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15%)×本收购对价。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3、东方国龙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4-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东方国龙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1.5%)×本收购对价-按上述第 2 条约定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4、在 2017 年度结束时,受让方应聘请经转让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人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注 4: 1、新娱兄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5,000 万元、6,500 万元、

8,450 万元。若新娱兄弟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收购对价 - 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双方同时约定：本款所述补偿数额上限为下述两个金额中较低者：(1) 人民币 32,000 万元；(2) 人民币 12,000 万元现金加上乙方未来可能持有的长城动漫 35,650,624 股股票在补偿时点的市值，其中，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补偿时点期间内，长城动漫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2、新娱兄弟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4-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新娱兄弟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本收购对价。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3、新娱兄弟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4-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新娱兄弟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本收购对价 - 按上述第 2 条约定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4、在 2017 年度结束时，受让方应聘请经转让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转让方应向受让人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注 5：1、天芮经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 万元、1,125 万元、1,407 万元。若天芮经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实现利润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 1,144 万元，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补偿价款 = (1,144 万元 -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 10 上述补偿数额首先减少受让方应支付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余部分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2、如天芮经贸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则应收账款补偿款 =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最终收购对价；上述补偿数额首先减少受让方应支付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余部分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3、天芮经贸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天芮经贸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最终收购对价 - 按约定已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款。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注 6：1、宣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50 万元、845 万元。若宣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收购对价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2、宣诚科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宣诚科技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本收购对价。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3、宣诚科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宣诚科技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

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本收购对价 - 按上述第 2 条约定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 受让人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4、在 2017 年度结束时, 受让方应聘请经转让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 则转让方应向受让人另行补偿, 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同时受让方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注 7: 如因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未能及时续展, 使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 最终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相关损失和连带责任。

注 8: "作为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人(本公司)确认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VIE 构架下的控制协议已经解除,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不存在申报境外上市未撤回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障碍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 如因上述事项给本次股权购买方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 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9: 确认新娱一诺(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已彻底解除(如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控制安排, 也已一并解除), 不存在申报境外上市未撤回情形, 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障碍的情形, 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隐患; 承诺人同时承诺, 如因该事项使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 最终均由承诺人承担兜底补偿责任。

注 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承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未完结的诉讼、仲裁, 以及就违反承诺负有赔偿责任等。"

注 11: 1、2014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东方国龙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0.5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62 万元, 比业绩承诺金额(30 万元)高 52.62 万元。东方国龙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3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许妍红、张源源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认为长城动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收购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0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城动漫公司收购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认为东方国龙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次交易对方许妍红、张源源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除上述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外, 其他承诺尚未到其承诺所涉及年度。

注 12: 1、2014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新娱兄弟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36.5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04.11 万元, 比业绩承诺金额(2,000 万元)高 4.11 万元。新娱兄弟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认为长城动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收购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0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城动漫公司收购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认为新娱兄弟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除上述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外, 其他承诺尚未到其承诺所涉及年度。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小勤、樊冬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拟发生重大变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审计事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集团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报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给予了认可，并形成书面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就《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报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015年1月8日，《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42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45.74%股权、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宣城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的预估值，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101,600.00万元。

本次会议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完成了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01,600.00万元。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拟收购的7家公司中的宏梦卡通、东方国龙、新娱兄弟、滁州创意园、天芮经贸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城集团、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0,463,457股，其中长城集团认购204,991,087股，浙江富润认购7,664,884股，祥生实业认购10,784,314股，新湖中宝认购7,219,251股，太子龙控股认购8,957,219股，上峰控股认购8,957,219股，重庆广电认购17,825,312股，天津一诺认购35,650,624股，新长城基金认购39,215,686股，华锐投资认购39,197,86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6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8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5〕6-69号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动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城动漫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长城动漫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城动漫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动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长城动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城动漫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 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票据	3,180.00	3,630.00		6,81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3,868.21	4,330.93		6,670.75	1,528.39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65.12	255.00		7,320.1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23.63	12,136.98		10,954.47	8,306.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坪县圣达煤业 工贸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2			6.32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4,995.00			4,995.00	股权收购 定金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21,236.96	25,354.23		31,755.34	14,835.85		-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4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该公司因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未来12个月内可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支付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定金4995万元。截至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述定金也由其他应收款转至长期股权投资；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为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已做出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圣达工贸是公司子公司圣达焦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圣达焦化出于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运力、运距等多重安全、成本因素的慎重考虑，将其持有的圣达工贸100%股权，以全额收取货币资金的形式转让给

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柒仟万元（¥7,000.00 万元）。截至2014年2月17日，圣达工贸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圣达焦化不再持有圣达工贸股权，在201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相关公告见下表：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2014-001	四川圣达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4-002	四川圣达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公告	2014年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	2014-011	四川圣达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4年2月15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	2014-012	四川圣达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2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	2014-016	四川圣达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2014年3月1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攀枝花焦化主焦炉及其化产系统关闭后，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2014年1月13日攀枝花焦化与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在四川攀枝花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即攀枝花焦化以货币资金结合债权的方式共计人民币贰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20,750.00 万元）进行相关对价的支付，收购富邦钒钛在建的“余热发电”配套项目资产（包含变电站等配套项目）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分享目标资产该等能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配套项目资产并进行“合同能源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通过后，公司于2014年2月3日接到富邦钒钛《告知函》，称“拟收购的‘余热发电’配套项目资产试运行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可能无法如约履行相关约定”。对此，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调查了解，在咨询相关中介机构并审慎分析后认为：目前拟收购的“余热发电”配套项目资产试运行远未达到预期目标，收购“余热发电”配套项目资产需要满足的条件尚未成熟，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分析。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督促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解除收购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配套项目资产并进行“合同能源管理”的相关协议。

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配套项目资产并进行“合同能源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提案。由于上述前置条件的变化，故取消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2014年与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提案。相关公告见下表：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2014-001	四川圣达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4-003	四川圣达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	2014-004	四川圣达2014年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	2014-005	四川圣达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4年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	2014-008	四川圣达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10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	2014-009	四川圣达关于取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份议案的公告	2014年2月10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为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中收回金额难以预计的单位，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9,666,710.43元（剔除原已计提的补足差额9,570,043.33元）；应收账款—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30,513.75元（剔除原已计提的补足差额1,020,208.61）。相关公告见下表：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2014-024	四川圣达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4-029	四川圣达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控股子公司单独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2014年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	2014-031	四川圣达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4年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	2014-032	四川圣达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5月16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原告攀枝花焦化诉被告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被告钟明强、被告杜勇梅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报告期，天阔陶瓷未按法院民事裁定书所依据的《协议书》约定支付第一笔煤气包干使用费（应于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款项）。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天阔陶瓷支付的200万元承兑汇票。

根据诉讼实践，公司认为：在《协议书》到期（2015年6月30日）并收到该等款项后再作相应的账务处理。故在尚未收到该等款项前对公司没有影响。该事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公告见下表：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2014-026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4-039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进展公告	2014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7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5,37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5,37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20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8月14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满足过户条件的 26,077,488股股权转让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锐勇、赵非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26,077,488			26,077,488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0.70%	2,150,000			2,150,000		
林高	境内自然人	0.54%	1,641,011			1,641,0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长江 5 号	其他	0.43%	1,301,689			1,301,689		

信托计划								
宋建敏	境内自然人	0.41%	1,267,200			1,267,2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鑫融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1%	1,253,300			1,253,300		
宋金界	境内自然人	0.38%	1,175,511			1,175,511		
代玉萍	境内自然人	0.31%	948,700			948,700		
木本源	境内自然人	0.29%	874,300			874,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长城集团与圣达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圣达集团质押给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的 10,000,000 股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毕的期间内，圣达集团委托长城集团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权。在托管期内，长城集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行使圣达集团该项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圣达集团该项股权的股东义务。2、除前述第一条所述情况，上述股东中长城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77,488	人民币普通股	26,077,488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费占军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林高	1,641,011	人民币普通股	1,641,0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长江 5 号信托计划	1,301,689	人民币普通股	1,301,689					
宋建敏	1,2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2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鑫融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300					
宋金界	1,175,511	人民币普通股	1,175,511					
代玉萍	9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700					
木本源	8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长城集团与圣达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圣达集团质押给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的 10,000,000 股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毕的期间内，圣达集团委托长城集团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权。在托管期内，长城集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行使圣达集团该项股权的股东权利，							

	并履行圣达集团该项股权的股东义务。2、除前述第一条所述情况，上述股东中长城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费占军持有的股份中 150,000 股为进行融资融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林高持有的股份中 1,640,911 股为进行融资融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宋金界持有的股份 1,175,511 股全部为进行融资融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木本源持有的股份 874,300 股全部为进行融资融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锐勇	2010 年 10 月 12 日	563316762	5000 万元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未来发展战略	成为一家跨领域，跨平台，跨地域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长城集团持有长城影视（证券代码：002071）34.40%的股权，为长城影视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5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8 月 18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锐勇	中国	否
赵非凡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赵锐勇：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影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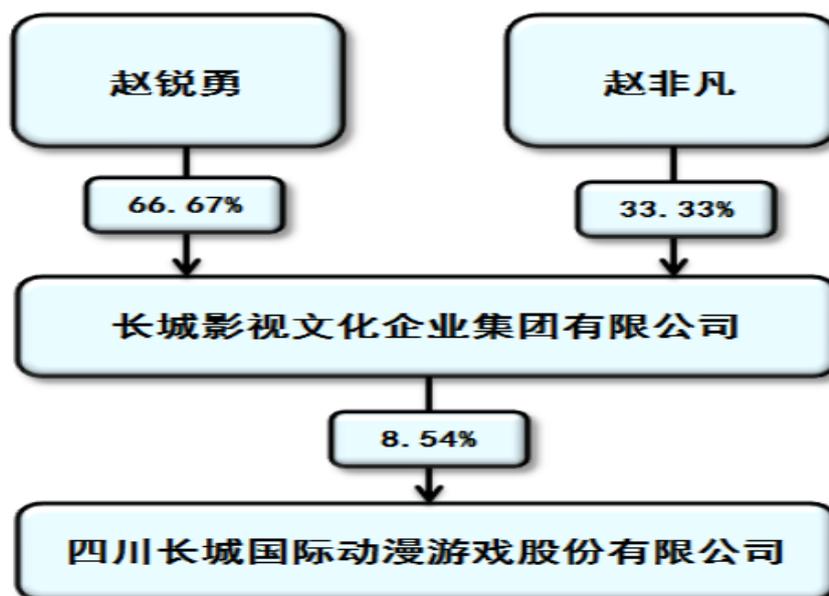
	<p>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4年9月5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p> <p>赵非凡：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赵锐勇、赵非凡共同控制的长城集团持有长城影视(证券代码: 002071) 34.40%的股权, 为长城影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赵锐勇、赵非凡
变更日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5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 事

1、赵锐勇：男，汉族，1954年出生。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网游动漫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5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贺梦凡：男，汉族，195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及其他学历。国家一级编剧、导演。历任广东珠江电影制片公司文学部主任，广东白马集团影视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江海外联谊影视公司总经理，深圳电影制片厂艺术总监、影视制作中心主任。现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动漫卡通专业委员会主任，宏梦卡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5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周亚敏：女，汉族，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广厦财务部负责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印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5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申西杰：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大专及其他学历。曾任成都青软科技策划主管，四川天行商务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山西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5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潘显云：男，汉族，1957年月3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冶金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川投化工公司供应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赵林中：男，汉族，195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副研究馆员，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陈国祥：男，汉族，195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至1981年在诸暨酒厂任技术员；1981年至1989年在诸暨服装针织厂任厂长；1989年至1995年在诸暨市祥生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至今在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1月27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8、俞锋：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1994年8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上峰水泥总厂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2002年4月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安徽省水泥协会副会长、铜陵市政协委员、铜陵市工商联副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1、盛毅：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四川省社科院副院长。曾任及现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武兴田：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四川省轮船公司财务处先后任会计、主办会计；1993年1月至1997年2月，在中房泸州公司海南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调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改制为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00年8月至今，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业务合伙人。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王良成：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 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监 事

1、郑淑英：女，汉族，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威坪信用社综合柜员，2010年至今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无除股东单位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9月5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张莉：女，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至今在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22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李显云：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3年在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值班主任；2003年至今在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厂长、厂长。2014年4月11日起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高 管

1、申西杰（见董事简历）

2、贺梦凡（见董事简历）

3、周亚敏（见董事简历）

4、赵璐：女，汉族，1983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出纳主任、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2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邓红梅：女，汉族，1982年2月出生。高中及其它学历。曾从事个体服装经营，历任杭州恒和蕾束置业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长城影视集团剧组统筹，长城影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助，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锐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0月12日		是
郑淑英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	2010年10月12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锐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5月10日		是
赵锐勇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09日		否
赵锐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4月27日		否
赵锐勇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1月14日		否
赵锐勇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2月01日		否
赵锐勇	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07日	2015年02月09日	否
赵锐勇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6月05日		否
赵锐勇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12日		否
赵锐勇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否
赵锐勇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否
盛毅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副院长	2010年02月01日		是
盛毅	四川迪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0月28日		是
盛毅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04月14日		是
盛毅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23日		是
武兴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合伙人	2013年01月01日		是

王良成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2011年07月30日		是
贺梦凡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5年01月27日		是
贺梦凡	湖南宏梦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2005年02月02日		否
贺梦凡	杭州宏梦卡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09年04月21日		否
贺梦凡	西安曲江宏梦卡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总经理	2012年06月08日		否
俞 锋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07日		否
俞 锋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14日		否
俞 锋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2月21日		否
俞 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04月24日		是
赵林中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07日		否
赵林中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14日		否
赵林中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4月23日		是
赵林中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2011年12月31日		否
赵林中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24日		否
陈国祥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5年07月07日		否
陈国祥	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01月0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已经离职的没有列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议案，依次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 2、确定依据：均参照行业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3、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8万元（税前），其中独立董事津贴为4.2万元（税前）；监事津贴：每人每年1.2万元（税前）；高管薪酬：继续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结合市场薪酬水平，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内部薪酬制度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扣税后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赵锐勇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0.6	4.5	5.1

申西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9	现任	11.61		11.61
贺梦凡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64	现任	0.6		0.6
陈国祥	副董事长	男	63	现任	0.3		0.3
周亚敏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1	现任	13.5		13.5
赵林中	董事	男	61	现任	0.3		0.3
俞 锋	董事	男	45	现任	0.3		0.3
潘显云	董事	男	57	现任	31.8		31.8
盛 毅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4.2		4.2
武兴田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7		0.7
王良成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0.7		0.7
郑淑英	监事会主席	女	30	现任	0.4	1.62	2.02
张 莉	监事	女	49	现任	17.2		17.2
李显云	监事	男	46	现任	20.8		20.8
赵 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1	现任	32.12		32.12
邓红梅	副总经理	女	32	现任	8.48		8.48
常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离任	65.85		65.85
张明伟	董事	男	41	离任	0.6		0.6
王淑英	职工监事	女	44	离任	0.4		0.4
陈学容	副总经理	女	38	离任	15		15
李传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离任	21.03		21.03
谢树江	财务总监	男	49	离任	29.48		29.48
何志尧	独立董事	男	71	离任	3.15		3.15
贾和亭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3.85		3.85
邱学文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1.4		1.4
胥敬连	董事	女	41	离任	21.39		21.39
李茂霞	董事	女	33	离任	1.35	3.64	4.99
韩新亮	董事	男	48	离任	0.9		0.9
廖立红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离任	0.9	10.64	11.54
合计	--	--	--	--	308.91	20.4	329.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陈学容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2月25日	个人原因离职
常 锋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3月12日	个人原因离职
张明伟	董事	离任	2014年03月12日	个人原因离职
韩新亮	董事	聘任	2014年03月31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韩新亮	董事	离任	2014年09月05日	个人原因离职
王淑英	职工监事	解聘	2014年04月11日	王淑英系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焦化员工，因政策淘汰落后产能关停焦炉及化产设备，该员工已办理相关解聘手续，故不能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李显云	职工监事	聘任	2014年04月11日	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任
李传荣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4月24日	公司《章程》规定设立
李传荣	董事、董事长	聘任	2014年05月15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李传荣	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离职
李传荣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4年09月05日	个人原因离职
谢树江	副董事长	聘任	2014年05月15日	公司《章程》规定设立
谢树江	财务总监	离任	2014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离职
谢树江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14年10月23日	个人原因离职
申西杰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8月18日	公司《章程》规定设立
贺梦凡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8月18日	公司发展需要
邓红梅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8月18日	公司发展需要
周亚敏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08月18日	原财务总监辞职
周亚敏	董事	聘任	2014年09月05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何志尧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09月05日	个人原因离职
胥敬连	董事	离任	2014年09月05日	个人原因离职
李茂霞	董事	离任	2014年09月05日	个人原因离职
廖立红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14年09月05日	个人原因离职
赵锐勇	董事长、董事	聘任	2014年09月05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申西杰	副董事长、董事	聘任	2014年09月05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邱学文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年09月05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邱学文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1月18日	逝世
郑淑英	监事会主席、监事	聘任	2014年09月05日	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贺梦凡	副董事长、董事	聘任	2014年09月05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贾和亭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11日	个人原因离职
赵林中	董事	聘任	2014年11月11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陈国祥	董事	聘任	2014年11月11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陈国祥	副董事长	聘任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章程》规定设立
俞 锋	董事	聘任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武兴田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王良成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选举出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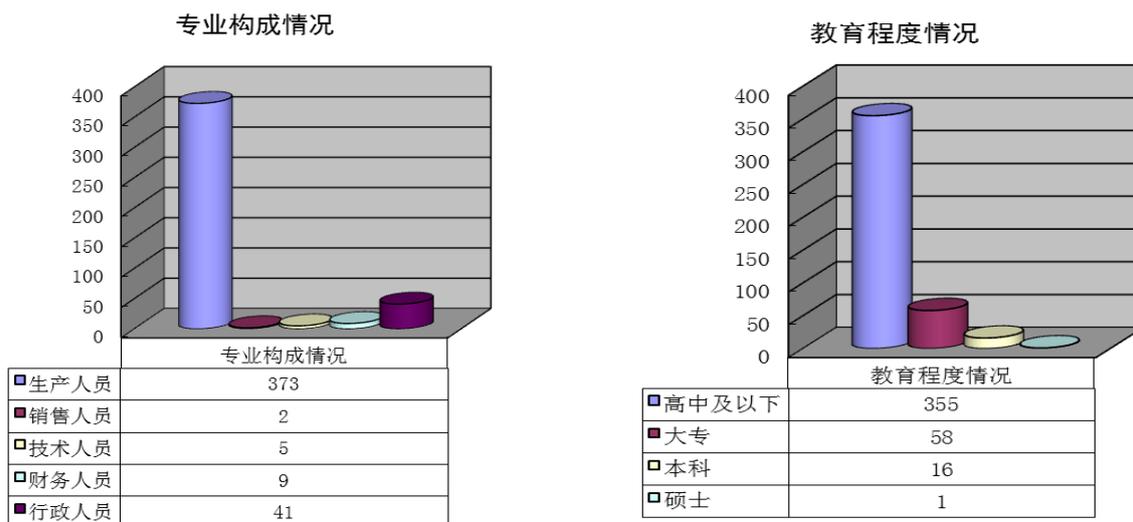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专业构成情况、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在职员工的人数	43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73	86.74%
销售人员	2	0.47%
技术人员	5	1.16%
财务人员	9	2.09%
行政人员	41	9.53%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高中及以下	355	82.56%
大专	58	13.49%
本科	16	3.72%
硕士	1	0.23%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430人，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员工构成情况示意图



（三）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1、员工薪酬政策：

目标评价原则：各级各类人员的薪酬设计和薪酬评价紧紧围绕公司目标以及各子公司、各岗位的工作职能和工作目标展开，力求薪酬标准市场化，评价方法科学化，评价结果透明化。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薪酬分配要向对公司价值贡献大、绩效优秀的重点岗位、核心骨干员工倾斜，同时要兼顾外部公平和内部公平。

短期激励与长效激励相结合原则：在月薪、年度超目标激励（年终奖）等短期现金激励方式之外，要辅之以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

2、培训计划：

安全培训：全面提高对新老员工安全培训受教育率，新员工100%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各种上级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做到100%参加；全年不定期对员工现场安全教育。在安全教育中要加入加强工作责任心的内容，把工作责任心提高到人身、设备安全与否的高度来认识，保证职工人身和工厂设备都时时刻刻处于安全之中。

专业技能培训：加强新员工的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及在职员工的技能培训，全年针对各岗位工种对新员工和转岗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组织集中培训公司一线员工最少4次，保证特殊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全年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至少两次。

外部培训：特殊工种岗位不定期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培训目标：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推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的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权力均能得到正常行使。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及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均保持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忠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尽职开展工作，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了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管理层：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兢兢业业，运作规范，经营诚实守信。

7、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不仅维护股东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间沟通良好，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能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未发生泄密现象，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9、关于内控制度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以下内控制度、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

序号	文件名称	修订/增加/废止/汇编	董事会通过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情况	
			时间	届次	时间	届次
1	公司章程	修订	2014年6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014年7月2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增设市场营销部	增加	2014年6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
3	公司章程	修订	2014年8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4年9月5日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014年8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4年9月5日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本年度公司在 2009 年以来专项治理活动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继续进行了巩固和深化，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完整。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为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0年4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2012年2月17日公司2012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见2012年2月18日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上2012-002号公告。（2）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流转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和相关人员在公司申请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四川圣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05月15日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4年与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	本次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1至9项议案，并形成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05月16日	2014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传荣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控股子公司单独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2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本次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形成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02 月 18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新亮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形成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0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并形成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07 月 03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05 日	1、关于赵锐勇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申西杰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关于周亚敏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关于贺梦凡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邱学文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本次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 6、7、8、9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 1、2、3、4、5、10 项议案，并形成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09 月 06 日	2014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事的议案；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7、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郑淑英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赵林中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俞锋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关于陈国祥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关于武兴田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关于王良成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 1 至 5 项议案,并形成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97)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志尧	9	4	4	1	0	否
贾和亭	12	6	5	1	0	否
盛毅	15	8	7	0	0	否
邱学文	6	1	3	2	0	否
武兴田	3	1	2	0	0	否
王良成	3	1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共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了有效沟通、协调和监督。

1、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其中，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次审阅财务信息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审阅意见。

2)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现场或以其他形式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发表了意见，对是否续、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表决。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2013年度，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拟发生重大变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审计事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大股东长城集团建议，公司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认真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书面

发表意见同意变更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对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控股子公司单独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督检查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权力机关决议而确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2、对离任高管补偿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决议。

（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在研究如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适时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修订工作，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建议，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013年年报工作会议，会议提名李传荣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2014年3月13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提名韩新亮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提名谢树江先生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临时董事长职务；

3、2014年8月18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提名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周亚敏女士、贺梦凡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提名邱学文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申西杰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名贺梦凡先生、邓红梅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提名周亚敏女士出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4、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提名赵林中先生、俞锋先生、陈国祥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提名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做到分开：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的业务关系，具有独立完整业务结构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均能有效执行，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完整 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知识产权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均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相互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行规范；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主要是结合年薪制进行，年初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综合指标及管理职责，年末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兑现。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紧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依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为适应业务发展，公司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增设了市场营销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地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监督机制进行修改完善，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管理，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和《费用支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长城动漫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2010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披露年报信息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和责任意识，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流转、审核、披露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差错事项的发生。报告期内，经自查，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5）6-6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小勤、樊冬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5）6-61号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城动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城动漫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动漫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9,676.00	10,056,644.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37,095.49	112,216,288.00
应收账款	184,972,517.00	134,038,713.20
预付款项	3,418,138.84	13,251,33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16,463.69	2,136,26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902,965.71	129,746,161.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85,266.88	2,588,840.13

流动资产合计	353,492,123.61	404,034,25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229,368.72	89,706,731.60
在建工程		349,168.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56,735.73	51,789,01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859.80	1,219,93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23,964.25	144,484,896.86
资产总计	451,216,087.86	548,519,14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23,157.27	39,566,005.69
预收款项	3,235,140.61	5,230,99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50,191.87	5,283,153.26
应交税费	189,528.28	3,549,246.33
应付利息		107,800.00
应付股利	145,869.86	92,257.01
其他应付款	1,516,243.45	22,965,587.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60,131.34	125,795,04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
负债合计	37,960,131.34	126,345,046.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90,288.90	11,490,28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491,585.67	29,327,078.71
盈余公积	42,274,865.68	41,804,074.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139,809.71	33,670,69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766,549.96	421,662,141.36
少数股东权益	489,406.56	511,95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55,956.52	422,174,10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216,087.86	548,519,147.13

法定代表人：申西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8,545.43	1,527,98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3,291,904.75	738,065.27
预付款项	3,298,176.00	343,78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015,310.29	141,972,772.67
存货	5,120,666.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0,147.01	8,810.37
流动资产合计	170,284,750.07	145,591,421.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036,473.74	233,045,165.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9,276.18	2,015,953.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79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645,749.92	235,339,918.52
资产总计	398,930,499.99	380,931,33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5,509.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02,027.99	158,273.86
应交税费	137,611.34	27,375.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40,352.51	278,602.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55,501.04	464,25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55,501.04	464,25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74,865.68	41,804,074.64
未分配利润	37,530,133.27	33,293,01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174,998.95	380,467,08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930,499.99	380,931,339.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8,863,561.40	982,474,238.79
其中：营业收入	448,863,561.40	982,474,23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651,442.11	970,862,345.90

其中：营业成本	395,772,839.72	858,308,889.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7,708.34	2,544,827.30
销售费用	3,687,286.72	4,577,700.17
管理费用	34,247,706.93	51,120,570.20
财务费用	4,779,653.01	16,079,149.36
资产减值损失	43,316,247.39	38,231,20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35,48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7,607.93	11,611,892.89
加：营业外收入	604,424.57	1,762,53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812.41	1,540,722.36
减：营业外支出	1,177,155.22	1,124,70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4,621.67	190,83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4,877.28	12,249,721.56
减：所得税费用	1,603,915.64	6,303,42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0,961.64	5,946,29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9,901.64	5,901,055.30
少数股东损益	31,060.00	45,23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0,961.64	5,946,29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9,901.64	5,901,05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60.00	45,239.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5	0.0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5	0.01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申西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471,500.89	19,412,206.88
减：营业成本	19,025,594.05	19,301,10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92.46	30,495.09
销售费用	314,212.61	
管理费用	15,600,589.64	8,775,903.30
财务费用	-186,316.64	1,626,843.44
资产减值损失	6,227,080.79	8,805,41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2,214.36	15,449,17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0,962.34	-3,678,376.59
加：营业外收入	21,678.09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78.09	
减：营业外支出	24,730.00	167,46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0.00	167,46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7,910.43	-3,845,744.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7,910.43	-3,845,744.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7,910.43	-3,845,74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567,174.84	681,706,51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684.68	1,385,2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52,859.52	683,091,76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11,733.23	631,177,64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2,877.14	53,360,0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9,064.38	46,585,35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5,166.50	25,567,8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28,841.25	756,690,9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4,018.27	-73,599,17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2,349.57	7,390,8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328,628.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81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0,978.53	27,984,67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497.01	5,540,45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2,497.01	5,540,4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18.48	22,444,22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9,467.93	5,372,49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9,467.93	90,892,49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9,467.93	-41,892,49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6,968.14	-93,047,45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6,644.14	103,104,10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676.00	10,056,644.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600.00	22,394,81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7,497.68	17,003,5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1,097.68	39,398,36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11,477.37	55,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988.65	2,047,43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43.37	66,85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6,694.76	5,811,6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9,104.15	62,925,98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1,993.53	-23,527,61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42,214.36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0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7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1,014.40	20,520,57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447.04	34,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2,447.04	34,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432.64	20,485,9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5,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560.89	-39,866,93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984.54	41,394,92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8,545.43	1,527,984.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29,327,078.71	41,804,074.64		33,670,699.11	511,959.41	422,174,10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29,327,078.71	41,804,074.64		33,670,699.11	511,959.41	422,174,10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4,835,493.04	470,791.04		5,469,110.60	-22,552.85	-8,918,14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9,901.64	31,060.00	5,970,96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791.04		-470,791.04	-53,612.85	-53,61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791.04		-470,791.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612.85	-53,612.8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835,					-14,835,

								493.04					493.04
1. 本期提取								-14,835,493.04					-14,835,493.04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14,491,585.67	42,274,865.68		39,139,809.71	489,406.56	413,255,956.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38,196,430.60	41,804,074.64		27,769,643.81	498,282.64	425,128,7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38,196,430.60	41,804,074.64		27,769,643.81	498,282.64	425,128,72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9,351.89				5,901,055.30	13,676.77	-2,954,61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1,055.30	45,239.44	5,946,29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62.67	-31,562.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62.67	-31,562.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69,351.89						-8,869,351.89
1. 本期提取							3,634,727.85						3,634,727.85
2. 本期使用							-12,504,079.74						-12,504,079.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29,327,078.71	41,804,074.64		33,670,699.11	511,959.41	422,174,100.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41,804,074.64	33,293,013.88	380,467,08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370,000.00							41,804,074.64	33,293,013.88	380,467,08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791.04	4,237,119.39	4,707,91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7,910.43	4,707,91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0,791.04	-470,791.04		
（三）利润分配								470,791.04	-470,791.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42,274,865.68	37,530,133.27	385,174,998.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41,804,074.64	37,138,758.53	384,312,83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370,000.00							41,804,074.64	37,138,758.53	384,312,83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5,744.65	-3,845,7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5,744.65	-3,845,74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41,804,074.64	33,293,013.88	380,467,088.5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外经贸部批准，由香港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大隆技术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等三名发起人以北京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北京市国际易货贸易公司、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共同发起设立，于1994年1月1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紫薇东路16号。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5100004000038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537.00万元，股份总数30,5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0,537.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1999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炼焦行业。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炼焦；合成材料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焦炭、粗苯、焦油、煤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5年4月23日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

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

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焦炭等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检验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提示：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提示：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扣除 30.00%后的余值的 1.20%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占用面积	5.00 元/m ²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5%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5%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在税收征管系统将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为15%。执行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每年度纳税申报前报地方税务局核准。2014年度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待年度纳税申报前再报乐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准。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316.03	113,655.11
银行存款	6,614,379.70	9,942,971.17
其他货币资金	4,980.27	17.86
合计	6,659,676.00	10,056,644.14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证券账户存出投资款余额4,980.27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370,000.00	112,216,288.00
商业承兑票据	1,067,095.49	

合计	34,437,095.49	112,216,288.00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584,042.50	
合计	128,584,042.5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0,513.75	3.11%	6,030,513.75	100.00%		13,240,450.21	8.97%	11,968,837.19	90.40%	1,271,613.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746,256.86	96.83%	2,773,739.86	1.48%	184,972,517.00	134,175,376.69	90.95%	1,408,276.51	1.05%	132,767,10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98.95	0.06%	111,998.95	100.00%		111,998.95	0.08%	111,998.95	100.00%	
合计	193,888,769.56	100.00%	8,916,252.56	4.60%	184,972,517.00	147,527,825.85	100.00%	13,489,112.65	9.14%	134,038,713.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钟明强、杜勇梅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款项回收难度大
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0,513.75	1,030,513.75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并被多方申请执行，款项回收难度大
合计	6,030,513.75	6,030,513.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3,746,646.79	1,837,466.47	1.00%
1 至 2 年	2,203,865.50	110,193.28	5.00%
2 至 3 年	39,346.83	3,934.68	10.00%
3 至 4 年	162,432.12	48,729.64	30.00%
4 至 5 年	117,835.08	35,350.52	30.00%
5 年以上	1,476,130.54	738,065.27	50.00%
合计	187,746,256.86	2,773,739.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来确认。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850.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4,666,710.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4,666,710.43	协议债务减免		否
合计	--	4,666,710.4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坏账准备核销系由于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由其股东承担500万煤气包干费，剩余款项免除。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134,036,022.91	69.13	1,340,360.23
四川金石夸亚实业有限公司	19,773,000.00	10.20	197,730.00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15,283,867.64	7.88	152,838.68
钟明强、杜勇梅	5,000,000.00	2.58	5,000,00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4,484,786.58	2.31	768,151.83
小 计	178,577,677.13	92.10	7,459,080.7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94,910.25	99.32%	12,755,774.87	96.26%
1 至 2 年	23,228.59	0.68%		
2 至 3 年			235,774.68	1.78%
3 年以上			259,786.01	1.96%
合计	3,418,138.84	--	13,251,335.5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攀枝花市宏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79,368.77	已决诉讼，剩余款项多年无进展（全额计提坏账）
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398,893.52	已决诉讼，剩余款项多年无进展（全额计提坏账）
华坪县顺达洗煤厂	192,516.68	已决诉讼，剩余款项多年无进展（全额计提坏账）
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74,378.47	已决诉讼，剩余款项多年无进展（全额计提坏账）
小 计	2,845,157.4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西桂林兴安正丰实业有限公司	2,168,956.00	34.63
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74,378.47	29.93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5.97

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398,893.52	6.37
攀枝花市宏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79,368.77	6.06
小 计	5,821,596.76	92.96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50,000.00	98.76%			49,9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051.38	1.06%	170,587.69	31.76%	366,463.69	2,745,715.48	96.79%	609,447.59	22.20%	2,136,267.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034.82	0.18%	91,034.82	100.00%		91,034.82	3.21%	91,034.82	100.00%	
合计	50,578,086.20	100.00%	261,622.51	0.52%	50,316,463.69	2,836,750.30	100.00%	700,482.41	24.69%	2,136,267.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50,000.00			系股权收购定金，2015年3月已办妥收购标的股权转让事宜
合计	49,9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767.58	977.68	1.00%
1 至 2 年	63,454.51	3,172.72	5.00%
3 至 4 年	36,000.00	10,800.00	10.00%
4 至 5 年	71,386.80	21,416.04	30.00%
5 年以上	268,442.49	134,221.25	50.00%
合计	537,051.38	170,587.69	31.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认。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343.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定金	49,9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54,000.00	2,414,997.50
备用金	63,968.98	36,936.49
其他	310,117.22	384,816.31
合计	50,578,086.20	2,836,750.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定金	49,950,000.00	1 年以内	98.76%	
攀枝花市仁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保证金	250,000.00	5 年以上	0.49%	125,000.00
眉山市鑫盛煤业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预付款	78,107.70	5 年以上	0.15%	78,107.70
徐州市三原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71,200.00	3-4 年	0.14%	21,360.00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石板箐煤矿 1-2 月社保费	63,220.24	1 年以内	0.12%	632.20
合计	--	50,412,527.94	--	99.66%	225,099.9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371,864.38	6,358,644.73	56,013,219.65	110,313,645.51	5,346,318.80	104,967,326.71
库存商品	9,525,158.43	29,467.07	9,495,691.36	25,511,066.46	1,549,348.82	23,961,717.64
发出商品	1,394,054.70		1,394,054.70			
低值易耗品				817,117.00		817,117.00
合计	73,291,077.51	6,388,111.80	66,902,965.71	136,641,828.97	6,895,667.62	129,746,161.3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46,318.80	24,868,790.62		23,856,464.69		6,358,644.73
库存商品	1,549,348.82	18,268,262.97		19,788,144.72		29,467.07
合计	6,895,667.62	43,137,053.59		43,644,609.41		6,388,111.80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售价的依据，结合日常经营过程中销售存货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在销售中的占比，以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依据本期实际销售的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37,701.52	2,588,840.13
增值税留抵税额	3,437,691.82	
预缴营业税	0.19	
预缴印花税	9,873.35	
合计	6,785,266.88	2,588,840.13

其他说明：

无。

8、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960,112.08	170,616,256.15	18,633,121.91	1,397,090.23	152,330.00	324,758,910.37
2.本期增加金额		507,580.81	1,142,465.96	301,808.07		1,951,854.84
(1) 购置			1,142,465.96	301,808.07		1,444,274.03
(2) 在建工程转入		507,580.81				507,580.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8,834,680.63	21,813,232.07	6,295,952.59	765,757.38		97,709,622.67
(1) 处置或报废	101,986.98	4,946,567.01	5,512,957.80	737,153.72		11,298,665.51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68,732,693.65	16,866,665.06	782,994.79	28,603.66		86,410,957.16
4.期末余额	65,125,431.45	149,310,604.89	13,479,635.28	933,140.92	152,330.00	229,001,142.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186,861.19	137,574,682.04	14,269,135.17	1,136,753.13	117,147.24	208,284,578.77
2.本期增加金额	3,111,537.60	6,471,790.60	1,924,213.25	139,151.06	20,054.40	11,666,746.91
(1) 计提	3,111,537.60	6,471,790.60	1,924,213.25	139,151.06	20,054.40	11,666,746.91
3.本期减少金额	25,974,761.64	15,692,078.81	5,788,688.43	724,022.98		48,179,551.86

(1) 处置或报废	26,337.63	3,731,747.28	5,237,309.95	672,923.83		9,668,318.69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25,948,424.01	11,960,331.53	551,378.48	51,099.15		38,511,233.17
4.期末余额	32,323,637.15	128,354,393.83	10,404,659.99	551,881.21	137,201.64	171,771,773.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767,600.00					26,767,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6,767,600.00					26,767,600.00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26,767,600.00					26,767,600.0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01,794.30	20,956,211.06	3,074,975.29	381,259.71	15,128.36	57,229,368.72
2.期初账面价值	52,005,650.89	33,041,574.11	4,363,986.74	260,337.10	35,182.76	89,706,731.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620,102.31	754,341.60		865,760.71	洗煤车间构筑物
机器设备	5,513,559.60	3,878,722.70		1,634,836.90	洗煤车间机器设备
小 计	7,133,661.91	4,633,064.30		2,500,597.6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46,826.80
机器设备	7,510,859.48
电子设备	812.50
小 计	12,858,498.78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捣固炼焦煤气脱硫改造工程				349,168.47		349,168.47
合计				349,168.47		349,168.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煤气脱硫改造工程	500,000.00	349,168.47	158,412.34	507,580.81			101.52%	100.00				其他
合计	500,000.00	349,168.47	158,412.34	507,580.81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562,672.00		28,951.97	49,800,000.00	100,391,623.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951.97	49,800,000.00	49,828,951.97
(1) 处置			28,951.97	49,800,000.00	49,828,951.97
4.期末余额	50,562,672.00				50,562,67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94,682.83		25,706.79	33,282,222.39	43,602,612.01

2.本期增加金额	1,011,253.44		387.44		1,011,640.88
(1) 计提	1,011,253.44		387.44		1,011,640.88
3.本期减少金额			26,094.23	33,282,222.39	33,308,316.62
(1) 处置			26,094.23	33,282,222.39	33,308,316.62
4.期末余额	11,305,936.27				11,305,936.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1) 处置				5,000,000.00	5,000,000.0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56,735.73				39,256,735.73
2.期初账面价值	40,267,989.17		3,245.18	11,517,777.61	51,789,011.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石化大厦装修	278,799.35		278,799.35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1,141,246.95			1,141,246.95	
合计	1,420,046.30		278,799.35	1,141,246.95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时该公司账面计提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1,141,246.95 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52,398.67	1,237,859.80	8,132,923.53	1,219,938.53
合计	8,252,398.67	1,237,859.80	8,132,923.53	1,219,938.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237,859.80	0.00	1,219,938.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02,134.90	19,715,445.76
可抵扣亏损	12,113,754.94	15,039,471.10
合计	16,115,889.84	34,754,916.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3 年		4,196,794.58	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4 年		528,576.80	2009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5 年		1,771,784.52	201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6 年	3,575,007.56	9,795,218.08	2011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7 年	30,006,112.35	43,865,510.40	2012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8 年	9,129,269.81		2013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金额
2019 年	5,744,630.05		
合计	48,455,019.77	60,157,884.38	--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1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9,723,157.27	39,566,005.69
合计	29,723,157.27	39,566,005.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5、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35,140.61	5,230,996.16
合计	3,235,140.61	5,230,996.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施琴	350,000.00	长期未与企业结算
合计	350,000.00	--

1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774,284.50	18,470,905.40	18,302,695.77	2,942,494.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908.04	2,902,963.47	3,093,173.77	207,697.74
三、辞退福利	2,110,960.72	1,266,046.88	3,377,007.60	
合计	5,283,153.26	22,639,915.75	24,772,877.14	3,150,191.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072.86	15,906,984.46	15,229,322.11	1,050,735.21
2、职工福利费		153,895.10	136,738.32	17,156.78
3、社会保险费	112,692.28	1,723,006.03	1,715,551.15	120,147.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7,852.79	954,470.79	63,382.00
工伤保险费	101,978.14	627,764.56	677,707.97	52,034.73
生育保险费	10,714.14	77,388.68	83,372.39	4,730.43
4、住房公积金		108,730.00	108,7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8,519.36	578,289.81	1,112,354.19	1,754,454.98
合计	2,774,284.50	18,470,905.40	18,302,695.77	2,942,494.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1,687.52	2,625,492.05	2,798,354.53	188,825.04
2、失业保险费	36,220.52	277,471.42	294,819.24	18,872.70
合计	397,908.04	2,902,963.47	3,093,173.77	207,697.74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16,977.40
企业所得税		4,196,889.04
个人所得税	134,464.55	197,17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9	7,885.41
资源税		37,325.67
教育费附加	36.10	31,986.83

地方教育附加	24.07	35,348.23
工会经费	43,089.37	
印花税		6,202.28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1,830.00	
采矿安全技术服务费		17,803.32
矿山公路建设维护费		35,606.64
合计	189,528.28	3,549,246.33

1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800.00
合计		107,8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19、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5,869.86	92,257.01
合计	145,869.86	92,257.0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未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1,562.67	未领取
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	60,694.34	未领取
小计	92,257.01	

系尚未领取的应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00.00	500,000.00
应付租金		744,000.00

工会经费	844,687.57	688,322.30
股权转让定金		20,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669,555.88	1,033,265.61
合计	1,516,243.45	22,965,587.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节能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系将公司收到沙湾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节能专项资金250,000.00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时该公司账面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00.00元。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67,275.75			3,667,275.75
其他资本公积	7,823,013.15			7,823,013.15
合计	11,490,288.90			11,490,288.90

2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994,144.73		1,502,559.06	14,491,585.67
维简费	4,611,305.96		4,611,305.96	
瓦斯治理费	8,721,628.02		8,721,628.02	
合计	29,327,078.71		14,835,493.04	14,491,585.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减少系企业本期处置的子公司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1,502,559.06元，维简费4,611,305.96元，瓦斯治理费8,721,628.02元，合计金额14,835,493.04元。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93,782.79	470,791.04		41,864,573.83
任意盈余公积	410,291.85			410,291.85
合计	41,804,074.64	470,791.04		42,274,865.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70,699.11	27,769,643.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70,699.11	27,769,64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9,901.64	5,901,05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0,791.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39,809.71	33,670,699.11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261,580.98	391,353,621.95	964,804,842.96	839,719,650.46
其他业务	2,601,980.42	4,419,217.77	17,669,395.83	18,589,238.94
合计	448,863,561.40	395,772,839.72	982,474,238.79	858,308,889.4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2,703.80	132,94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227.14	1,055,153.86
教育费附加	448,888.41	629,86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258.94	354,291.72
副调基金	13,630.05	13,588.54
矿产资源规费		358,987.23
合计	1,847,708.34	2,544,827.30

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号)规定，成都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价格调节基金缴纳标准由1%下调至0.7%，减征范围包括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征时间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13.37	54,480.00
物料消耗	7,440.00	123,002.01
运输费	3,514,525.58	4,246,496.80
折旧费	32,171.04	76,867.25
其他	73,336.73	76,854.11

合计	3,687,286.72	4,577,700.17
----	--------------	--------------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66,933.01	14,612,201.90
税金	3,330,373.15	6,423,336.41
业务招待费	3,277,913.40	5,501,275.62
无形资产摊销	1,011,640.88	7,278,591.50
办公费	5,332,548.42	6,127,051.41
折旧费	2,552,711.74	3,330,910.83
中介服务费	6,858,790.90	1,037,035.89
车辆使用费	492,058.48	2,512,444.60
其他	4,224,736.95	4,297,722.04
合计	34,247,706.93	51,120,570.20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91,667.93	16,093,953.52
减：利息收入	256,326.13	593,811.50
加：其他支出	844,311.21	579,007.34
合计	4,779,653.01	16,079,149.36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9,193.80	10,556,538.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137,053.59	27,674,671.00
合计	43,316,247.39	38,231,209.47

其他说明：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935,488.64	
合计	42,935,488.64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0,812.41	1,540,722.36	320,812.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0,812.41	1,540,722.36	320,812.41
政府补助	260,000.00	50,000.00	260,000.00
其他	23,612.16	171,810.47	23,612.16
合计	604,424.57	1,762,532.83	604,42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减排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0,000.00	50,000.00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4,621.67	190,835.97	1,094,62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4,621.67	190,835.97	1,094,621.67
对外捐赠		60,000.00	
罚款支出	45,540.11	47,298.75	45,540.11
其他	36,993.44	826,569.44	36,993.44
合计	1,177,155.22	1,124,704.16	1,177,155.22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2,887.75	7,195,140.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972.11	-891,714.13
合计	1,603,915.64	6,303,426.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74,877.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3,71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9,277.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860.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1,220.48
所得税费用	1,603,915.64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000.00	50,000.00
预收租赁款及保证金	1,000,000.00	50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56,326.13	
其他	119,358.55	835,253.30
合计	1,385,684.68	1,385,253.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付现	22,548,496.55	23,221,648.65
营业外支出	82,533.55	107,298.75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44,311.21	
支付其他往来净额	1,799,825.19	2,238,910.46
合计	24,775,166.50	25,567,857.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93,811.50
收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0,593,811.5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顾问费	500,000.00	520,000.00
合计	500,000.00	52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970,961.64	5,946,29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16,247.39	38,231,20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66,746.91	30,289,749.69
无形资产摊销	1,011,640.88	6,770,72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799.35	700,99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809.26	-1,349,886.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1,667.93	16,020,14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35,48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21.27	-891,714.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04,711.18	43,589,77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34,543.28	-97,283,46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71,699.64	-115,622,9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4,018.27	-73,599,17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59,676.00	10,056,64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56,644.14	103,104,10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6,968.14	-93,047,456.97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其中：	--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1,371.04
其中：	--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671,371.0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328,628.96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59,676.00	10,056,644.14
其中：库存现金	40,316.03	113,65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14,379.70	9,942,971.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80.27	17.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676.00	10,056,644.14

4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99.80%	协议转让	2014年02月16日	股权变更	42,935,488.64						

其他说明：

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转让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坪圣达工贸）100%股权的议案。2013年12月16日，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与华坪县利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坪利龙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坪圣达工贸100.00%股权转让给华坪利龙工贸，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6022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6,319.34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整，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2月16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坪圣达工贸股权。根据《股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华坪圣达工贸在2014年1月1日之后的债权债务由华坪利龙工贸享有和承担。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圣达焦化有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原煤采选、焦炭	99.80%		非同一控制下企

限公司			及其系列产品、石灰产品等			业合并控股合并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焦炭及其系列产品	99.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0.20%	43,101.47	53,612.85	431,083.32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0.20%	-12,041.47		58,323.2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47,478,936.79	95,721,839.81	343,200,776.60	117,273,088.81		117,273,088.81	289,677,191.43	146,375,203.59	436,052,395.02	193,787,182.04	250,000.00	194,037,182.04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30,225,850.50	392,848.26	30,618,698.76	1,457,080.83		1,457,080.83	111,002,444.45	1,080,409.66	112,082,854.11	76,900,502.99		76,900,502.9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399,982,366.16	10,208,302.02	10,208,302.02	26,880,897.80	635,753,881.48	19,009,283.77	19,009,283.77	-29,198,740.35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9,409,694.35	-6,020,733.19	-6,020,733.19	-2,758,873.06	346,985,632.33	6,733,085.41	6,733,085.41	-61,874,591.1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	电视剧制作、广告制作和发布等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重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重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庆电视台少儿频道广告代理及经营等业务。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占比50.00%，重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自有动画片源版权出资，作价人民币2,500.00万元，占比50.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出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2.10%(2013年12月31日：97.1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34,437,095.49				34,437,095.49
其他应收款	49,950,000.00				49,950,000.00
小 计	84,387,095.49				84,387,095.4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12,216,288.00				112,216,288.00
其他应收款					
小 计	112,216,288.00				112,216,288.0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小 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期末，公司未持有浮动计息的债务和外币货币资产或负债，因此市场风险较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50,000,000.00	8.54%	11.8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不一致原因说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6,077,488股，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077,488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总数的11.81%。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赵锐勇、赵非凡。

(3) 本期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说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为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最终控制人为陈永洪家族。2014年7月20日，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6,077,488股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077,488股股份，至此，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成为公司最终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省富邦钎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峨眉山仙芝茶叶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2月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未来12个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未来12个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林中担任董事长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股东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国祥中担任董事长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股东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
赵锐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锐勇的弟弟、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
申西杰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的股东
童超	公司控股股东之副总经理、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的股东、经理

宣剑波	公司控股股东之副总经理、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贺梦凡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12,559.20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74,609.15
峨眉山仙芝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茶叶等	102,000.00	1,073,617.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121,847.29	116,243,612.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使用权	1,488,000.00	2,976,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9,100.00	1,996,570.00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公司本期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45.74% 股权等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关联方交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15,283,867.64	152,838.68	38,682,129.82	386,821.30
小 计		15,283,867.64	152,838.68	38,682,129.82	386,821.30
应收票据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31,800,000.00	
小 计				3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50,000.00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63,220.24	632.20		
小 计		50,013,220.24	632.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峨眉山仙芝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54,480.00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0.05	
小 计		0.05	54,48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4,000.00
小 计			744,000.00
应付股利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85,175.52	31,562.67
	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	60,694.34	60,694.34
小 计		145,869.86	92,257.0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45.74% 股权、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

司 100.00%股权、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及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单位	股份比例 (%)	交易对方	对价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日已支付对价	备注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100.00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45.74	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赵锐均、劳洪波、徐斌、孙元兵、潘晓惠、张祖宜、沈怡、赵林中、申西杰、童超、李战、陈宝林	185,000,000.00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宣剑波、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詹晖	40,000,000.00		2015 年 4 月股权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	500,000,000.00	49,950,000.00	2015 年 3 月股权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洪永刚、刘薇	81,000,000.00		2015 年 1 月股权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100.00	许妍红、张瀑源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股权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王宏、贺梦凡、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双全	50,000,000.00		2015 年 1 月股权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小 计			1,016,000,000.00	49,450,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诉讼案件

2008年11月3日，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号为（2008）乐民初字第48号。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1）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立即向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从2006年11月1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2）由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准备好相关资料后于2008年12月30日前与对方进行了证据交换，2009年2月22日双方对证据进行了第一次质证。

2011年5月24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已审理终结。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出具的（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主张向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提供了22,493.071吨油料，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尚欠油款94,072,847.53元的诉讼请求，证据不充分，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中石油乐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12,164.00元，由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负担。

2011年6月20日，公司接到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函告：就四川圣达焦化公司（原审被告）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原审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审被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一审终结后不服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日期为：2011年6月15日，上诉请求是：

（1）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乐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2）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购油款94,072,847.53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时间从2006年按11月1日算至付清之日止）；（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案仍处于上诉期间。由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与公司无关，公司聘请的此案诉讼代理律师四川岷山律师事务所判断公司二审胜诉的可能性很大，公司管理层据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2. 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就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未支付的煤气包干使用费9,666,710.43元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4年3月6日受理该案件（2014）攀民初字第17号，由于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是租用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无可资担保、抵押等相应物权用以维公司权利，由此将会造成对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的收款难度加大；且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工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钟明强、杜勇梅自愿承担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公司的煤气包干费，人民法院对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股东钟明强及杜勇梅进行了民事调解，经多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书》，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同意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股东钟明强及杜勇梅支付协议期间及事实合同期间的煤气包干使用费500.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该500.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煤气包干使用费钟明强及杜勇梅分二次支付，在2014年11月前支付300.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剩余200.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钟明强及杜勇梅在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该500.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支付完毕后，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钟明强及杜勇梅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股东钟明强及杜勇梅偿还煤气包干费，公司拟在《协议书》到期并收到该等款项后再作相应的其他账务处理。对于煤气包干使用费9,666,710.43元，攀枝花市天阔陶瓷有限公司股东钟明强及杜勇梅自愿承担部分500.00万元企业已经全额计提还账准

备，剩余部分企业已经核销坏账4,666,710.43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重大资产重组并购进展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19日，交易对手方洪永刚、刘薇已将持有的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 2015年1月27日，交易对手方王宏、贺梦凡、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双全已将持有的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100.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 2015年3月24日，交易对手方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已将持有的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 2015年4月10日，交易对手方宣剑波、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詹晖已将持有的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 2015年4月10日，交易对手方许妍红、张灏源已将持有的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100.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5年1月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实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龙控股）、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下简称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长城基金）、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锐投资）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0,463,457 股，其中长城集团认购204,991,087 股，浙江富润认购 7,664,884 股，祥生实业认购 10,784,314 股，新湖中宝认购 7,219,251 股，太子龙控股认购 8,957,219 股，上峰控股认购8,957,219 股，重庆广电认购 17,825,312 股，天津一诺认购 35,650,624 股，新长城基金认购 39,215,686 股，华锐投资认购 39,197,86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5,370,000 股，长城集团直接持有26,077,488 股，受托管理圣达集团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077,488 股股份，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81%。长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5,833,457 股，长城集团直接持有231,068,575 股，通过新长城基金间接持股 39,215,686 股，受托管理圣达集团持有的 10,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 280,284,261 股股份，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0.87%。长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受理。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57,786.58	100.00%	965,881.83	3.98%	23,291,904.75	1,476,130.54	100.00%	738,065.27	50.00%	738,065.27
合计	24,257,786.58	100.00%	965,881.83	3.98%	23,291,904.75	1,476,130.54	100.00%	738,065.27	50.00%	738,065.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22,781,656.04	227,816.56	1.00%
1年以内小计	22,781,656.04	227,816.56	1.00%
5年以上	1,476,130.54	738,065.27	50.00%
小计	24,257,786.58	965,881.83	3.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816.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金石夸亚实业有限公司	19,773,000.00	81.51	197,73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4,484,786.58	18.49	768,151.83
小计	24,257,786.58	100.00	965,881.8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50,000.00	37.55%			49,9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065,350.29	62.45%	40.00		83,065,310.29	141,982,240.17	100.00%	9,467.50	0.01%	141,972,772.67
合计	133,015,350.29	100.00%	40.00		133,015,310.29	141,982,240.17	100.00%	9,467.50	0.01%	141,972,772.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50,000.00			系股权收购定金，2015年3月已办妥收购标的股权转让事宜
合计	49,9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4,000.00	40.00	1.00%
1 年以内小计	4,000.00	40.00	1.00%
合计	4,000.00	40.00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认。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061,350.29		
小 计	83,061,350.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427.5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00.00	94,675.00
股权收购定金	49,950,000.00	
往来款	83,061,350.29	141,887,565.17
合计	133,015,350.29	141,982,240.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061,350.29	一年以内	62.45%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定金	49,950,000.00	一年以内	37.55%	
张恒瑞	房租押金	3,000.00	一年以内		30.00

谢静	房租押金	1,000.00	一年以内		10.00
合计	--	133,015,350.29	--	100.00%	4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833,179.05	20,796,705.31	227,036,473.74	247,833,179.05	14,788,013.58	233,045,165.47
合计	247,833,179.05	20,796,705.31	227,036,473.74	247,833,179.05	14,788,013.58	233,045,165.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97,933,179.05			197,933,179.05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49,900,000.00			49,900,000.00	6,008,691.73	20,796,705.31
合计	247,833,179.05			247,833,179.05	6,008,691.73	20,796,705.31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71,500.89	19,025,594.05	19,412,206.88	19,301,104.54
合计	19,471,500.89	19,025,594.05	19,412,206.88	19,301,104.5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42,214.36	15,449,176.27

合计	26,242,214.36	15,449,176.27
----	---------------	---------------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61,679.38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圣达工贸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2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3,91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8,480.65	
合计	40,270,361.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0195	0.0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1124	-0.112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39,901.64
非经常性损益	B	40,270,3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4,330,460.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21,662,141.3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24,632,09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8.0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39,901.64
非经常性损益	B	40,270,3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34,330,460.06
期初股份总数	D	305,37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305,3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01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1124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文件均完整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